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116號

原　　告　薩摩亞商澤新顧問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王惟澤

訴訟代理人　陳舒妍律師

被　　告　殷宜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7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法　官　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陽雅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